

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圖書館借閱規則

- 一、本校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所藏圖書係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、研究、閱覽之用，借還書均採電腦化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館借閱圖書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至四時，週三則開放至中午十二時。
- 三、本館採開架式，借閱者請自行至書架上選書，將欲借的圖書連同借書證交給服務人員辦理借書手續；還書時，則將圖書交與服務人員或放置「還書架」上即可。
- 四、圖書出借冊數與期限：
 - (一)教職員工：借閱圖書、過期期刊每次十冊為限，借期二週，期滿若無人預約，則可申請續約一次。(前次借書未還者，不得續約)。
 - (二)學生：借閱圖書每次一冊為限，借期二週，期滿若無人預約，則可申請續約一次。(前次借書未還者，不得續約)。
- 五、借閱圖書時須親自辦理，不得使用他人借書證件。借書證若有遺失，可向本館申請補發，但須利用時間進行愛館服務一次，方得以補發。
- 六、借出之圖書如有遺失，圈點、批註、折角或污損及其他損壞之情事，依「圖書損毀遺失賠償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七、凡學生借書逾期未還，罰停借十四天，逾期十五日以上仍未歸還者，除計日處罰外，本館得處以愛館服務乙次(一次二十分鐘計算)。
- 八、凡珍貴圖書、參考工具書(百科、辭典、年鑑…)，僅限館內閱覽，概不外借。
- 九、本館遇有圖書清查整理時，可通知歸還未到期借出之書籍。
- 十、學期結束前兩週，盤點全館圖書故停止借閱，且借閱之書籍、期刊無論到期與否，一律歸還。
- 十一、教職員工辦理離職或學生辦理離校手續前，須還清借書，否則不予辦理離校手續。
- 十二、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規則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